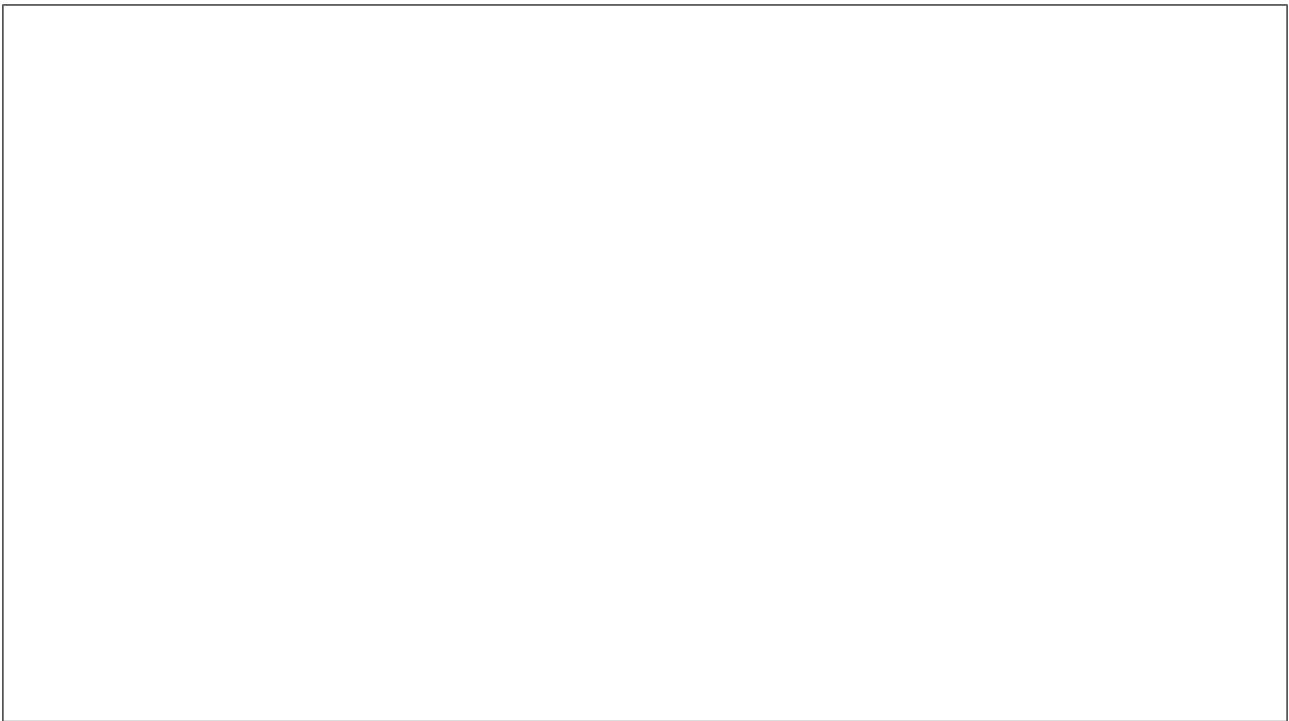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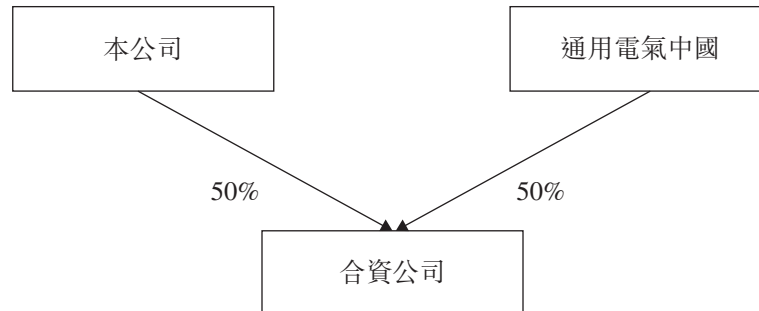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 聲明，並明 □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 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 □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 損失承擔任 □ 責任。



本公司與通用電氣（中國）別出資現金人民幣33,350萬元，該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合資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二、合資合同主要條款

1、合資公司業務

生產燃氣輪機及相關零部件和備件，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燃氣輪機、零部件和備件的進口、開發和現金代理（買賣除外），並提供技術支持。

2、合資合同訂方

(i) 本公司；及 通用電氣；

電
用 件 用 電 機

4、合資公司設立 □ 前置條件

僅在如下條件已經全部滿足後，雙方 能將合資合 和所有其他必要的申請文件交由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負責公司商業登記的其 方派出機構及／或中國商 部或其 方派出機構 行公司的設 □ 登記、
或

6、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 董事組成。在合資經營期限內的 七年內，通用電 中國委派三 董事，本公司委派兩 董事，其中 董事 ；在合資經營期限的 □ 八年內，本公司委派三 董事，通用電 中國委派兩 董事，其中 董事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 以任。

除 非合資合 、合資公司《公司 □ □ 》或者相關合 有規定，合資公司董事會的 定應在經合 □ 序 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 數的與會董事親自 票或委 他人 票表示 意方為有效。□ 是，與合資合 中所載 有關合資公司《公司 □ □ 》□ 改等事項有關的 議， 有在經合 □ 序 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全體與會董事親自 票或委 他人 票一致表示 意的情 下 獲得通 。

在合資經營期限內的 七年內，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 總 由通用電 中國提 ， 總經理及財 總 由本公司提 ；自合營期限的第八年 ，合資公司總經理及財 總 由本公司提 ， 總經理及財 總 由通用電 中國提 。

7、□ 利分佔

在滿足相關 律規定及 營資本的情 下，合資公司應根據出資方 □ 股比 □ 紅 。

8、 展成本

- (i) 如果合資公司董事會通 議 定合資公司^而要追 資金，且合資公司通 增資方式 籌集資金，本公司及通用電 中國有 按照相 的比 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如一方在其簽署的增資協定中約定的出資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十天期 內仍未 付其全部或部 出資，則一方有 進 行該增資，^非 與方擁有的公司股 則應相應 釋。此 情 下，合資雙方 應被視為已經 意該等增資，並應敦 其任的董事 准該項增資。合資雙方 意合資公司未 所^而 的資金將通增資或董事會 准的其他方式籌集。
- (ii) 有關流 資金，合資公司 按照合資合 用合資公司的資產 為擔 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 (iii) 當合資公司無 自行籌措資金時，合資雙方應 商業上合理的 力，按照屆時 自的股 比 協 合資公司籌措資金， 提是融資方案已得 合資公司董事會做出的 准。除^非 行書 意，合資雙發任 一方 無義 為合資公司的融資提 任 擔 。

9、 展安全

- (i) 合資公司應在中國國內享有聲譽的 險公司 並維持全 及 的 險。
- (ii) 合資公司應當 董事會採用並要求公司 關於下 項的一系政策：(a) 適當的業 操 (適用的 腐敗和 賄賂律)，(b) 中國的不 當 爭 律，(c) 免 益衝 ，及(d) 中國的相關環 、健康和 全 律。
- (iii) 其他關於環 、健康及 全 的規定。

10、轉讓

未經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其向第三方出售、轉讓、讓與、質押、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其部分股權。經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若一方（「擬出售方」）希望向第三方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一方有以不比擬出售方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列條件（對購買方而言）更優惠的條件優先購買擬轉讓股權。

11、違約及賠償

如果一方違反合資合同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義務，而且在接到一方發出的約通知後三十天內未糾正該等約，約方應就其約行為賠償一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雙方並同意，如果任一方延期出資的，履約方有要求約方就其延期出資的金額、按照日萬分之一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如果因一方的延期出資導致合資公司終止的，履約方有要求約方賠償其因設立合資公司而支付的全部成本和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無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或收入損失、資本成本，或者合資公司對上述任何一項的主張，或者任何特別的、後果性的、附帶性的、或接連的損失賠償。

12、合資合同生效

合資合同應於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自立的董事會核准合資合同以及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日生效。

三、投資合資公司之裨益

- (i) 資成合資公司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燃機產業生產製能力 及設計能力，有助於本公司燃機產業的發展；
- (ii) 資成合資公司能引進先進的燃機技術，為市場提供優異的產品，通過國產化降低產品成本，提高本公司燃機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iii) 資成合資公司能配合本公司配合國家「十三五」力發展燃機的有機機，提高燃機產業比重，提高標準。

四、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電廠設備製造，電力工程總承辦等。

通用電中國是通用電公司在中國設有的全資擁有的資性公司，是一家集工業和金融服務為一體，處於領先地位的多元公司，其旗下的公司業務航發機、內燃機車、發電、輸配電、石油和天然氣、處理、醫影像與診斷、商業金融與消費金融以及工業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合資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低於25%，因此，就與通用電中國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4章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有所指外，下列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爾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值人民幣1.11元之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用電中國」	指	通用電（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外商資的資性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值人民幣1.11元

本望 望有

「 」 指 百 比 。

承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 爾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行董事為：斯 生、吳偉 生、張英健 生及
世麒 生；以及本公司獨 非 行董事為：于渤 生、 登清 生及于文星
生。